

新锐英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锐英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涉及投资并购的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鉴于该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尚未消除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8日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公司于2018年2月1日、2月23日、3月9日、3月23日、4月10日、4月24日、5月3日、5月10日、5月17日、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、2018-007、2018-008、2018-011、2018-017、2018-019、2018-024、2018-026、2018-027、2018-029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经过与潜在交易对手的多轮商谈，双方就合作的预期目标已经形成初步共识，正在积极沟通论证可行的合作框架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

公开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